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104 年度檢驗方法溝通平台第 4 次專家會議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0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4 時 00 分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昆陽大樓 2 樓 A201 會議室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進行「膠囊錠狀食品中葉黃素及玉米黃素之檢驗方法」簡報。

(二) 進行「農產品中嘉磷塞等極性農藥之檢驗方法」簡報。

(三) 進行「實驗室間比對預定執行進度」簡報。

三、簡報內容討論：

(一) 關於「膠囊錠狀食品中葉黃素及玉米黃素之檢驗方法(草案)實驗室間比對」

1. 參加檢驗方法比對之實驗室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，共 6 間。

2. 請各參試實驗室協助評估標準品經皂化後進行測試，另評估相關管柱及層析條件之適用性，提供層析圖譜等相關資訊。

3. 建議修改檢驗方法(草案) 2.6. 節檢液之調製：

(1) 補充說明皂化時旋渦混合之時間。

(2) 補充說明取上清液前之靜置時間。

4. 倘若食品中之葉黃素為 ester form，計算時需乘上特定係數換算為 free form，而該係數則尚待評估。

5. 實驗室間比對預定進度如下：

- (1) 7 月 15 日前寄送初步試驗之標準原液。
- (2) 7 月 31 日參試實驗室回復初步試驗結果及層析圖譜等相關資料。
- (3) 8 月 7 日寄送指定比對之基質。
- (4) 8 月 28 日參試實驗室回復比對試驗結果。
- (5) 9 月 14 日～ 9 月 30 日期間開會討論測試結果。

(二) 關於「農產品中嘉磷塞等極性農藥之檢驗方法(草案)實驗室間比對」

1. 參加檢驗方法比對之實驗室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，共 9 間。
2. 有關檢驗方法(草案)：
 - (1) 建議增列 2.1.6. 粉碎機(Grinder)。
 - (2) 建議刪除 2.6. 節附註「福賽得 (Fosetyl-Al, $(C_2H_6O_3P)_3Al$)屬金屬錯合物，須扣除鋁重並除以 3，計量上需特別注意)」。
 - (3) 附表一第 8 個品項 AMPA 建議以下方附註之全名 (aminomethylphosphonic acid)呈現。
3. 研檢組將評估以地瓜葉空白檢液取代菠菜進行管柱平衡之可行性。
4. 實驗室間比對預定進度如下：
 - (1) 7 月 31 日前寄送初步試驗之標準原液。

(2) 8 月 14 日參試實驗室回復初步試驗結果及層析圖譜等相關資料。

(3) 8 月 28 日寄送指定比對之基質。

(4) 9 月 25 日參試實驗室回復比對試驗結果。

(5) 10 月 19 日～ 11 月 6 日期間開會討論測試結果。

(三) 提案討論：

1. 各界實驗室可提供檢驗方法草案及確效資料，供後續作為檢驗方法公開之參考。

2. 自署長信箱收集之一項提案「對於含高量胺基酸配方之特殊膳食條件食品其蛋白含量計算」，相關回復說明如下：

一般食品之粗蛋白含量，係以經 Kjeldahl 方法分析所得之總氮量乘以含氮係數而得。

惟對於含高量胺基酸配方之特殊膳食條件食品，根據聯合國農糧組織 2003 年文獻建議，其蛋白質含量以胺基酸總量計。有關食品中胺基酸含量之檢驗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8 條規定，尚未訂定檢驗方法者，得依國際間認可方法為之。業者可依產品配方成分特性，自行評估合理應用方式。

四、散會：15 時 45 分